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：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-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（英文）：FIYT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- 拟变更后的 A 股证券简称：飞亚达
- 公司 B 股证券简称及 A、B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
- 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拟启用日期待定，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日期为准，启用当日设置涨跌幅限制。
- 本次公司名称及 A 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，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名称（中文）	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名称（英文）	FIYTA HOLDINGS LTD.	FIYT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A 股证券简称	飞亚达 A	飞亚达

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预核准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；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拟启用日期待定，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日期为准；公司 B 股证券简称及 A、B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原因说明

（一）更准确地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和专业能力

公司是中国手表行业的旗舰企业，“飞亚达”品牌是享誉国内外的手表领导品牌，世界三大“航天”表品牌之一。自创立以来，以“飞亚达”品牌为主的手表品牌业务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，也是公司的核心利润来源。

手表是集精密科技及时尚于一体的产业，具有较强的技术特性。公司依托航空的精密制造和材料技术，通过持续的品牌和渠道建设，在手表行业已构建起较强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。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设计投入，建立了手表自有机心和关键零部件制造、高端制表等方面的专业能力，并通过瑞士研发制造基地积极推进与全球先进制表技术的对接。公司是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，拥有“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”、“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”以及 2 家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，在手表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等研发与应用上实现了多项突破，拥有专利 442 项，也先后承担并完成了 11 个批次的航天表研制任务。

新公司名称能更准确、直观地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和手表行业的技术特性，更清晰地体现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更清晰地传递公司发展战略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坚守传承“航空报国”精神，践行大国品牌战略。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驱动，强化品牌建设，加大自主机心设计研制、关键零部件制造、材料研发应用、高端制表工艺能力建设，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力度，形成核心技术优势，缩短与全球先进水平的差距；进一步强化以产品力、渠道力和品牌力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。同时，公司也将基于精密科技核心能力，延伸拓展精密科技业务和智能穿戴业务领域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新公司名称能更加清晰地反映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，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构成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；有助于向投资者进一步传递公司科技创新发展理念，更加清晰和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。

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——变更公司名称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定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预核准，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拟启用日期待定，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日期为准。

公司 B 股证券简称及 A、B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